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09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佑儒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16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佑儒於民國112年8月14日17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高雄市湖內區東方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寧靖街之交岔路口，本應注意車輛於道路上行駛時，行車速度應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無照明、柏油路面、乾燥、無缺陷、道路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，客觀上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超速行駛，適告訴人劉鄭桂美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寧靖街由北往南方向直行駛至該處，二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左側第四掌骨骨折，關節活動受損、左上肢撕裂傷共10公分、右下肢撕脫傷併嚴重皮膚缺損、左側第五肋骨骨折裂、左足背疤痕增生併疼痛、右足背疤痕增生併疼痛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業已達成調解，且經

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此有調解筆錄、撤回告訴聲請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盈辰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張瑾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書記官 林品宗